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加对会议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凯	5	2	3	0	1

2、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对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独立董事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1 年 3 月 25 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8 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会计政策变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 年 7 月 1 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21 年 8 月 25 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 2021 年半年度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三、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按规定积极参与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沟通会议，对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及审计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

工作期间，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相关人员积极协助配合，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4、关注媒体相关报道，在发现有可能对公司的发展、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时，及时向公司询问，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凯

2022 年 4 月 27 日